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

投资者请以10.69元/股在2022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10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69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7.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4万元。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美能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美能能源”，股票代码为“0012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西部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69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757.9697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7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0月14日（T-2日）刊登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9月2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7.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9月26日在《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0月1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美能能源”，申购代码为“001299”。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10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8,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10月2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能能源、公司	指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2,8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9月26日《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2年10月1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69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0.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868.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7.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中止发行。

2、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含），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22年10月19日（T+1日）在《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2022年10月19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配售结果请见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26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2年9月30日（周五）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10月10日（周一）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2年10月14日（周五）（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0月17日（周一）（T-1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2022年10月18日（周二）（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2022年10月19日（周三）（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20日（周四）（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2022年10月21日（周五）（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0月24日（周一）（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2年9月2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9月21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1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7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50元/股-18.69元/股，申报总量为3,947,7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9月1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其中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0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10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申购总量为3,928,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396.18倍。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告规定的13,10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690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9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690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9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689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9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689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900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6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0.69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总量3,928,840万股的比例为0.0535%。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0.6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2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3,015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3,901,42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6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0.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320万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22年9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9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21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00	新疆浩源	5.40	-0.5265	-
603706	东方环宇	17.63	0.5158	34.18
603080	新疆火炬	16.52	0.5197	31.79
002911	佛燃能源	14.52	0.4738	30.65
600903	贵州燃气	8.63	0.1718	50.23
600333	长春燃气	5.98	-0.0976	-
算术平均值				36.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

注：1、每股收益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2022年9月21日）总股本；

2、算术平均值计算已剔除负值新疆浩源及长春燃气。

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2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01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901,4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9月1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0月2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9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